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作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关于出售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土地房屋补偿征收是依据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经济发展计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发展规划而实施的，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使公司资产配置更趋合理，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出售资产的独立董事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于敏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出售资产的独立董事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志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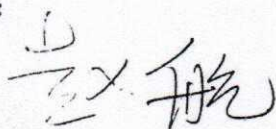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此页无正文, 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出售资产的独立董事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